

#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

---

鹤卫复〔2023〕11号

## 关于李结燕同志任职的批复

鹤山市人民医院：

你院报来《关于李结燕同志任职的请示》（三定职数）已收悉。2023年3月3日，经我局党组会议研究，同意李结燕同志任鹤山市宅梧镇中心卫生院（鹤山市人民医院宅梧分院）副院长。此复。

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---

鹤山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7日印发

---

校对人：人事股 李广池

(共印9份)